

的验收内容或标准。凡符合事先确定标准的,即为验收合格。当事人对验收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请国家有关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可以依法变更合同。

第四十五条 中央单位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试点改革的部门,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支付;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的部门,按现行办法由中央单位负责支付。

第四十六条 中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采购基础管理工作,建立采购文件档案管理制度。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对中央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实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对中央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行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对中央单位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 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情况;

(二)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情况;

(三) 政府采购备案或审批事项的落实情况;

(四) 政府采购信息在财政部指定媒体上的发布情况;

(五) 政府采购有关法规、制度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六) 内部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情况;

(七) 政府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

(八) 对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处理情况;

(九) 财政部授权事项落实情况;

(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对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 内部制度建设和监督制约机制落实情况;

(二)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执行情况;

(三) 政府采购备案审批事项落实情况;

(四)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情况;

(五) 政府采购信息在财政部指定发布媒体上的公告情况;

(六) 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采购价格和资金节约率情况;

(七) 服务质量和信誉状况;

(八) 对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情况;

(九) 有关政府集中采购规定和政策执行情况;

(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全面、规范地做好中央单位委托的集中采购事务。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财政部对中标供应商履约实施监督管理,对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的中标供应商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供应商对中央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以及对询问、质疑和投诉的答复、处理,按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四条 财政部、监察部和审计署等部门对中央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六条 军队武警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由其另行制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01年4月9日颁布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财库[2001]30号)同时废止。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2004年12月17日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财库[2004]185号发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发挥政府机构节能(含节水,下同)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现就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节能产品对于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节省财政资金,推动企业节能技术进步,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提高全社会的资源忧患意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节能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按类别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范围,并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公布。

节能清单中新增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 (<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 (<http://www.cecp.org.cn/>) 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允许,不得转载。

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

格产品的条件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5年在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6年扩大到中央二级预算单位和地市一级预算单位实行,2007年全面实行。在实施中,各级政府和预算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执行本意见相关要求。

民族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2004年7月16日 财政部财行[2004]97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民族工作经费的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为民族工作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民族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族工作经费是中央财政为处理我国民族问题、开展民族工作、解决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突发性、敏感性、特殊性问题的专项补助经费。

第三条 民族工作经费分配使用方向是:体现党的民族政策,增强民族团结,照顾民族工作特点,解决少数民族的特殊问题。

第四条 民族工作经费管理的基本原则是:保证重点,专款专用,注重资金使用效益,对涉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维护民族地区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工作给予重点支持。

第二章 支出范围与规定

第五条 支出范围。民族工作经费的使用应切实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主要用于:

(一)处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突发性、敏感性、特殊性问题的机动性补助支出。

(二)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重大庆典等纪念活动的专项补助支出。

(三)开展民族工作,保障少数民族权益,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第六条 民族工作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能替代正常经费开支,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民族工作经费属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纳入国家民委部门预算统一管理。

第八条 预算编报。国家民委应根据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民族工作经费支出范围,结合年度民族工作实际,及时编报民族工作经费年度预算,报财政部审核。

(一)对于突发性、敏感性、特殊性问题的机动性补助支出预算,民委财务部门应根据历年的支出规律,按照总额控制的原则,编报项目预算。

(二)对于重大庆典等纪念活动的专项补助支出预算,应根据当年的庆典纪念活动数量,按照保证重点的原则,编报项目预算。

(三)对于开展民族工作等方面的补助支出预算,应围绕民委的中心工作,按照突出重点的原则,编报项目预算。

第九条 预算审核和批复。财政部根据民族工作的实际情况,结合财力可能,审核国家民委上报的民族工作经费预算,并随财政部批复的国家民委部门预算专项下达。

第十条 预算执行。国家民委财务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批复的民族工作经费年度预算执行,实行项目预算、分类管理的办法管理使用民族工作经费。并按有关规定向财政部报送预算执行情况。

第四章 决算与监督

第十一条 民族工作经费年度决算由国家民委负责编制,随部门决算一同报财政部审核,并由财政部随国家民委部门决算一同批复。民族工作经费年终结余,报经财政部审核同意后,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第十二条 民族工作经费使用接受财政部、审计署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国家民委对民族工作经费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负责,实施追踪问效,严格管理。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没有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管理民族工作经费的问题,应及时予以纠正或处理;涉及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